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简要说明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同意,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汇通”)、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丰”)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华商汇通与山东元丰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商汇通根据山东元丰的要求向软控机电购买成型机、裁断机等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1,560万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山东元丰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092万元,首付款人民币468万元由山东元丰支付给软控机电。

公司与华商汇通、山东元丰签订了《回购合同》,若山东元丰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公司即承担租赁设备余值回购义务,具体回购金额=在回购时点山东元丰未付的全部租金总额+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回购款每延迟支付一日,公司除支付回购款外还须按未付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华商汇通支付违约金。

另外,公司、软控机电与第三方高密永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永丰”)、潍坊振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富工贸”)、青岛雷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沃国际”)及自然人山东元丰法定代表人李岩及其配偶单娟娟、李岩的弟弟李森及其配偶昌宇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总额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工业园西环城路以西潍胶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岩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加工销售机动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不含铸造、酸洗及电镀等工艺);销售天然胶;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059,311.79	198,011,261.83
负债总额	140,357,507.56	169,983,276.89
净资产	34,701,804.23	28,027,984.94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472.65	-
利润总额	-3,048,195.77	-6,673,819.29
净利润	-3,048,195.77	-6,673,819.29

关联关系:山东元丰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山东元丰支付给软控机电回购担保对应产品30%的预付款;

2、山东元丰支付给华商汇通156万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3、签署反担保合同:

(1)公司、软控机电与第三方高密永丰、振富工贸、雷沃国际签署了反担保的《保证合同》,约定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软控机电与自然人山东元丰法定代表人李岩及其配偶单娟娟、李岩的弟弟李森及其配偶昌宇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自然人以全部家庭财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1,583.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566.4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6%。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为43,149.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

五、备查文件

1、软控机电与华商汇通、山东元丰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2、华商汇通与山东元丰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3、公司与华商汇通、山东元丰签署的《回购合同》;
4、公司、软控机电与高密永丰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软控机电与振富工贸签署的《保证合同》;
6、公司、软控机电与雷沃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
7、公司、软控机电与山东元丰法定代表人李岩及其配偶单娟娟、李岩的弟弟李森及其配偶昌宇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8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朗姿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所持有的朗姿股份(002612)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郑城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张训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的变更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附:新任董事郑城美先生简历:

郑城美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山水MTN1”)。依《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收益率(票面利率%)	单位成本(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山水MTN1	200,000	5.44	47.30	0.466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山水MTN1	600,000	5.44	47.30	0.6090%

我司已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主体近期的相关公告信息,并对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行业公司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认为在具有较大折扣的价格条件下,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在资产净值的1%比例限制内参与该债券投资。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原则和要求,我司决定对该债券采用成本与中债估值孰低的方法估值。我司将对上述事宜保持密切关注,并对该债券的估值进行持续跟踪,在必要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0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797.26	124,489.71	1.85
营业利润	8,770.40	9,515.44	-7.83
利润总额	9,702.70	10,260.86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3.32	9,748.79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5.47	减少0.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127.31	269,211.85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769.65	182,283.53	4.11
股本	32,417.90	32,417.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5	5.62	4.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5年,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销售电量158,015.9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4.81%;二是销售自来水3,003.4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20%。

2015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涪江来水减少影响,公司自发上网电量49,956.36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7.58%,致外购电量增加,外购电成本增幅较大;二是基建、技改等完工项目投运转增固定资产影响,本年折旧费用增加;三是公司为增强电、水供应保障能力,加大了电、水网络运行维护投入,电、水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5年1-12月比2014年1-12月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2 ,633.47	49,956.36	54,053.98	-7.58
售电量(万千瓦时)	35,006.18	158,015.99	150,770.90	4.81

二、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炉城电站(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3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5年1-12月比2014年1-12月增减变动幅度(%)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648.87	7,860.29	8,417.70	-6.62

三、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售水情况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5年1-12月比2014年1-12月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吨)	762.10	3,003.43	2,854.92	5.2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000002)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万科A(股票代码: 000002)自2015年12月18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 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股票代码: 000002)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 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钢琴	002678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钢琴	002678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钢琴	002678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钢琴	002678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珠江钢琴	00267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限于“周三特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13日起持续进行,活动结束时间以同花顺的公告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认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1月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11日起,国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033),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9,035,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672,204	99.993	363,500	0.0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672,204	99.993	363,500	0.00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鲁玮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8	002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138;C类002139)定于2016年1月11日起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2184;基金代码B:002185)之间的基金转换。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1 +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7)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2184;基金代码B:002185)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享受1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德胜尚城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关于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赎回单笔最低份额为100份,具体赎回份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天	0.5%
365天≤持有期＜730天	0.3%
持有期≥730日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 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1 +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6)、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57;基金代码C: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00)、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95)、泓德泓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A:002184;基金代码B:002185)。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7)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货币市场基金享受1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非货币市场基金享受0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最低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 + 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德胜尚城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 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